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和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董事

（1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 6 万元人民币/年调整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/年，即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。

/人。

2. 监事

(1) 非独立监事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(2) 独立监事：鉴于公司独立监事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监事的工作量，公司监事会决定将独立监事津贴由税前 2.5 万元人民币/年调整为税前 3.5 万元人民币/年，即 2025 年独立监事津贴为 3.5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非独立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金按月发放，年度绩效奖励按业绩考核发放；独立董事、独立监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根据相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